继续教育学院2026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下半年第十期）

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编制

2026年11月16日

目　录

1.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1
2.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中山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10
3.习近平总书记致暨南大学建校120周年的重要贺信……12
4.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13
5.冯飞在三亚市宣讲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25

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 王沪宁主持

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大会12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继承孙中山先生的遗志，同心协力共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盛举，不断把近代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孜孜以求的伟大梦想变成美好现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大会。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上方悬挂着“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大会”会标，后幕正中是孙中山先生画像，下方是“1866－2026”字标，10面红旗分列两侧。

上午10时，大会开始。全体起立，高唱国歌。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表示，孙中山先生是伟大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为改造中国奋斗一生，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作出杰出贡献，受到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由衷景仰。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是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最忠诚的合作者、最忠实的继承者。100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一切，完全可以告慰孙中山先生的英灵。

习近平强调，100多年来，孙中山先生“振兴中华”的口号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不断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和内涵。今天，我们对孙中山先生最好的纪念，就是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习近平指出，孙中山先生一生爱国救国，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高扬爱国主义精神、奋力实现祖国繁荣富强。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激励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不断厚植爱国情怀、砥砺强国之志，共同把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

习近平强调，孙中山先生一生心系民众，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新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指出，孙中山先生一生追求真理，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新征程上，我们要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与时俱进丰富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孙中山先生一生百折不挠，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勇于攻坚克难、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新征程上，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随时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新胜利。

习近平指出，孙中山先生一生倡导团结，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坚持统一战线、持续巩固和发展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新征程

上，我们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强调，孙中山先生一生胸怀天下，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正确认识和处理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积极推动落实四大全球倡议，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习近平指出，孙中山先生始终坚定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分裂民族的言论和行为。他对祖国统一的强烈愿望和坚定意志，一直启迪、教育、鼓舞着全体中华儿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两岸同胞以及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要携起手来，共同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共同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努力。

王沪宁在主持大会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切缅怀孙中山先生为民族独立、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建立的不朽功勋，回顾总结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孙中山先生遗志、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懈奋斗创造的伟大成就，就学习继承发扬孙中山先生宝贵精神，激励全体中华儿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提出明确要求，呼吁两岸同胞以及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努力。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具有很强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形成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出席大会。

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在京全国政协常委及部分委员，民族、宗教界和有关社会团体代表，部分外国驻华使节，孙中山先生亲属代表，港澳台有关人士代表及海外来宾，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约3000人参加大会。

纪念大会前，习近平等亲切接见了孙中山先生亲属及海外来宾代表。

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26年11月12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缅怀他为民族独立、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建立的不朽功勋，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激励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孙中山先生是伟大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他出生的那个年代，我们的国家正遭受西方列强的野蛮侵略和封建专制的腐朽统治，中华民族陷入内忧外患的深重苦难。面对山河破碎、风雨飘摇，英雄的中国人民从未屈服，无数仁人志士奋起抗争，苦苦探求救国救民道路。孙中山先生就是他们当中的杰出代表。

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殚精竭虑、呕心沥血，为改造中国奋斗一生，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作出杰出贡献。他高举反对封建专制

统治的旗帜，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政治纲领，率先喊出“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他广泛传播革命思想，连续发动武装起义，推动了革命大势的形成。他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打开中国进步潮流的闸门，建立起亚洲第一个共和制国家，深刻推动了中国社会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探索了道路。他受十月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影响，在中国共产党帮助下，把旧三民主义发展为新三民主义，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改组中国国民党，推动北伐战争取得胜利，把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推向前进。

孙中山先生的杰出贡献永载史册，他在中国人民心中享有崇高威望，受到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由衷景仰。今天，中国人民正在意气风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此时此刻，回顾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生涯，缅怀他的丰功伟绩，我们心中更是充满深深的崇敬之情。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共产党人是孙中山先生革命事业最坚定的支持者、最忠诚的合作者、最忠实的继承者。100 多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孙中山先生当年关于未来中国建设的很多构想，在《建国方略》中描绘的筑铁路、铺公路、开通讯、兴水利、凿运河、修港口、建厂矿等一系列宏伟蓝图，不仅早已成为现实，而且比他构想和描绘的更为丰富和宏阔。现在，我们伟大的祖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人民生活实现全面小康，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正在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不断作出新的贡献。这一切，完全可以告慰孙中山先生的英灵。

同志们、朋友们！

100多年来，孙中山先生“振兴中华”的口号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不断被赋予新的时代意义和内涵。今天，我们对孙中山先生最好的纪念，就是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孙中山先生一生爱国救国，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高扬爱国主义精神、奋力实现祖国繁荣富强。孙中山先生怀有“决以一身奋斗报我国家”的强烈爱国热情，认为“做人的最大事情”就是“要知道怎么样爱国”，“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拯救中国完完全全是我们自己的责任”。正是立志肩负这样的责任，为了“切扶大厦之将倾”，为了中国成为“世界上顶富强的国家”、“世界上顶安乐的国家”，他不懈奋斗了一生。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激励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不断厚植爱国情怀、砥砺强国之志，把中国式现代化胜利推向前进，共同把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

——孙中山先生一生心系民众，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孙中山先生对人民怀有深厚感情，认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誓言“图谋民生幸福”，笃信革命“就是要除去人民的那些忧愁”。他指出：“人民所做不到的，我们要替他们去做；人民没有权利的，我们要替他们去争。”他强调“三民主义是为人民而设的”，主张“平均地权”、“节制资本”，致力实现“人人享受经济上平等之幸福，而无不均之患”，为了中国人民成为“世界上顶享幸福的人民”，劳碌奔波了一生。

新征程上，我们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和改善民生，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孙中山先生一生追求真理，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孙中山先生年少就有“穷天地之想”的志向，一直广泛学习先进知识和有益思想成果，以“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投身革命后，他清醒认识到“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积极从革命实践中探寻真理，努力完善自己的革命理念和斗争方略，为了推动“中国问题的真解决”，艰辛执着探求了一生。

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与时俱进丰富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孙中山先生一生百折不挠，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勇于攻坚克难、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生涯屡经挫折、备尝艰辛，但他一直坚持“吾志所向，一往无前，愈挫愈奋，再接再厉”，以“穷途之困苦所不能挠”的果敢坚毅，同逆时代潮流而动的各种势力坚决斗争，不为外来威胁、内部分裂、暂时失败所动摇，展现出坚定革命意志和大无畏英雄气概。他在弥留之际仍念念不忘“和平、奋斗、救中国”，真正做到了生命不息、奋斗不止。

新征程上，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不惧怕任何困难，不屈服于任何敌人，随时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新胜利。

——孙中山先生一生倡导团结，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坚持统一战线、持续巩固和发展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孙中山先生在推动革命中一直强调“革命事业由民众发之，亦由民众成之”。他致力于“唤起民众”，四处奔走，冲破多方阻挠、利用各种机会向国内民众和海外华侨华人宣传革命主张，吸引更多人支持革命事业，广泛联合各方力量“取同一

步调，以国家百年大计为重，努力奋争”。他的统一战线政策同三民主义政治纲领、艰苦奋斗精神一道，被毛泽东同志称赞为“留给我们的最中心最本质最伟大的遗产”。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孙中山先生一生胸怀天下，我们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就要大力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孙中山先生以宽广视野看待中国和世界的关系，既把中国革命置于整个时代，又在世界潮流中审视中国发展。他强调，中国如果强盛起来，“还要对于世界负一个大责任”；他预言，一旦革新中国的伟大目标得以完成，“整个人类也将得以共享更为光明的前景”。他把“天下为公”视为“人类进化之目的”、“人类所希望”，主张实行“开放主义”，注重文明互鉴但决不“随西方文明之旧路径而行”。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正确认识和处理同外部世界的关系，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推动落实四大全球倡议，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孙中山先生始终坚定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坚决反对一切分裂国家、分裂民族的言论和行为。他强调“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疾呼“‘统一’是中国全体国民的希望”，表示“将运用我所有的影响力以努力于国家的统一”。他对祖国统一的强烈愿望和坚定意志，一直启迪、教育、鼓舞着全体中华儿女。

在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历史长河中，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始终是铭刻在全体中华儿女骨子里的共同信念。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海峡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是血脉相连、血浓于水的一家人。一家人相处，只要有话好好说、有事多商量，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分歧。长期以来，我们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持续深化两岸交流融合，增进两岸同胞福祉。面向未来，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的基础上，愿意同台湾各界有识之士就两岸关系和国家统一开展对话协商。我们一定会充分考虑台湾现实情况、充分照顾台湾同胞利益和感情，但我们绝不会为各种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留下任何空间。

台湾的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岸同胞以及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要携起手来，共同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共同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努力。历史潮流不可阻挡，祖国完全统一一定要实现，一定能够实现！

同志们、朋友们！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新长征，也是实现孙中山先生“振兴中华”理想的必由之路。我呼吁，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继承孙中山先生的遗志，同心协力共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盛举，不断把近代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孜孜以求的伟大梦想变成美好现实！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广东中山考察时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奋力开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蔡奇陪同考察

新华社广东中山11月1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6日在广东省中山市考察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把全会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以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更好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奋力开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6日上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和省长孟凡利陪同下，来到中山市考察调研。

深中通道东起深圳，西接中山和广州南沙，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交通枢纽。习近平来到深中通道西人工岛，登上平台眺望，实地了解通道建设运营情况。他指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首先要推进交通一体化。深中通道在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中发挥了开路先锋作用，要进一步把这一超大型交通工程管理好、运营好，使其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随后，习近平来到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的湾区未来科技城，走进展厅察看中山市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现代产业发展成果，以及家具等传统产业产品展示，了解当地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兴产业等情况，询问有关创新产品的性能特点和市场前景。他强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广东肩负着重要使命，珠江口两岸的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等地要发挥先导作用。他希望中山市紧紧抓住机遇，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健全区域合作机制，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下大气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迈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步伐。

习近平对现场的中小企业负责人和科技人员代表说，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气象万千。大家身处这个好时代，在这片创新创业的沃土上工作

和生活，要倍加珍惜、锐意进取，努力为广东的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多作贡献。

今年是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习近平前往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的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向孙中山先生铜像敬献花篮，参观“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展览，察看故居保护情况，并同纪念馆工作人员、孙中山生平和思想研究人员代表等亲切交流。习近平指出，孙中山先生为民族独立、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一代伟人。新征程上，要学习、继承、发扬他的宝贵精神，激励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要深入研究孙中山先生的生平和思想，讲好孙中山先生的革命故事，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习伟人风范、矢志爱国报国。

考察途中，习近平强调要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全面落实保障改善民生政策举措，确保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来源：新华网

习近平致暨南大学建校120周年的贺信

值此暨南大学建校120周年之际，我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新起点上，希望暨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承爱国传统，坚持办学特色，加强港澳台侨青年人才培养，传承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外友好交流，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凝聚侨心侨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习近平

2026年11月16日

来源：新华网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五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地方党委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强化地方党委功能，完善地方党委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对于推动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更好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条例》、坚决贯彻《条例》、严格执行《条例》。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大局观和执行力，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扛好落实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政治责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建设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6年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6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地方委员会工作，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党的执政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本地区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结合本地区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集体团结和活力；

（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六）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职尽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

（一）加强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对本地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二）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组织的主张成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其他政令；

（三）加强对本地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等依法依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加强对本地区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七）认真落实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八）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第二章　组织和成员

第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者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第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配备必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人选应当具有代表性，符合党龄、年龄、性别、专业等方面要求。人选包括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还包括同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法

院、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适当比例的基层党员。当选的委员、候补委员，报上一级党委备案。

党的地方委员会任期内，委员出缺的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递补后仍有空缺的可以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补选。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辞去或者由所在的党的地方委员会按照程序免去其委员、候补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受到劝其退党或者除名处置的，委员、候补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确有必要时，上一级党委可以任命下级党委委员或者免去下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

第八条　常委会委员配备，由上级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利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的原则决定。常委会委员名额，省级为11至13人，市、县两级为9至11人，个别地方需要适当增减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党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个别民族自治地方需要适当增加副书记职数的，由党中央决定或者省级党委根据党中央精神审批。

党的地方委员会换届时，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由全会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委批准。新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一般应当任满一届。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动、任免下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其数额在任期内一般不得超过常委会委员职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工作本领，强化整体功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

义和奢靡之风，带头遵规守纪、廉洁自律，建设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执行有力、管理严格、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全会的方式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讨论和决定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保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

（三）讨论和决定本地区党的建设重大问题。

（四）决定召开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或者专项工作报告。

（六）选举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通过同级纪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常委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七）决定递补党委委员；批准辞去或者决定免去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决定或者追认给予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

（八）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以及有关党政群机构设立、变更和撤销方案。

（九）对常委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常委会在全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地方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召集并主持全会，向全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对拟提交全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组织实施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和全会决议、决定。

（四）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讨论和决定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五）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社会工作、政法工作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六）组织对本地区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风险隐患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七）听取同级纪委监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等的工作汇报。

（八）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必要时对重要干部的任免可以征求党委委员意见；教育、管理、监督干部；研究决定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理处分事项。

（九）研究决定其他应当由常委会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

第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的地方委员会全面工作，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担任政府正职的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全面工作，组织政府党组活动。不担任政府职务的党委副书记主要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协调和负责其他方面工作。

常委会其他委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第十三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明确必须由常委会集体研究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明确常委会委员职责，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年年初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情况。书记必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听取1次常委会委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认真推进巡视巡察。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强化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纪律检查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党中央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地方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向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每年向上一级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支持和保证下级党组织依规依法正常履职。凡属下级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如无特殊情况，应当由下级党组织处理。

党的地方委员会作出同下级党组织有关的重要决定，一般应当事前征求下级党组织意见。需要同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常委会委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常委会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班子之上，不得搞“一言堂”、“家长制”，不得用个人意见代替班子集体决定，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得层层要求维护个人权威。

常委会其他委员应当支持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书记对其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常委会委员应当在党性原则基础上维护团结，互相信任、互相谅解、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第十九条　常委会委员代表党委的讲话和报告，署名发表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言论，应当事先经过常委会审定或者党委书记批准。

常委会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必须符合党中央精神以及党委集体决定精神。

第五章　议事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规依法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合法性审查，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经过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全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全会由常委会召集并主持，议题一般由常委会征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意见后确定。

全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工作需要，常委会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全会。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候补委员不参加表决。

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作出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决定，必须由全会应到会党委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在全会闭会期间，可以先由常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全会时予以追认。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一级纪委常委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批准。

全会召开情况和决策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党委。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提出，或者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大决策方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适当提前印发常委会委员。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常委会委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议题汇报，应当着重说明建议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等情况。常委会委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书记应当执行末位表态制，

对于常委会委员提出的不同意见应当综合考虑、稳慎权衡。重要议题出现较大意见分歧时，应当暂缓表决，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完善方案后，再按照程序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常委会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经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以党委名义上报或者下发的文件，由书记签发。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扩大会议，但不得代替全会、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五条　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书记专题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

规范党的地方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常委会委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其职责范围内主持召开议事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但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决策。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等的领导，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重要情况。注重通过国家机关、政协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通过全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常委会作出的决策，由常委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重要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向书记或者常委会报告。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召开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及其常委会作出和实施决策，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背党中央精神和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二）政绩观偏差，新官不理旧账、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违背群众意愿不切实际决策、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政策规划“翻烧饼”、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只讲发展不讲安全；

（三）不顾大局，搞地方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制造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壁垒；

（四）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各自为政，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

（五）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借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或者逃避责任；

（六）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决策把关不认真、抓落实不力；

（七）违反重大决策规定和程序，规避会议审议；

（八）重大事项不按照规定请示报告，超越权限决策或者擅自作出决定；

（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加基层负担；

（十）其他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委的领导和监督，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接受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接受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健全常委会内部相互监督机制，完善常委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加强对党委书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推动常委会委员在集体决策中正确履行职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党的地方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党的代表大会代表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开展提案提议，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九条　上级党委按照规定对下一级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第三十条　有关党组织、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常委会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决策失误的，对书记、参与决策的常委会委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常委会委员参与决策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追究责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冯飞在三亚市宣讲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省委统一安排，11月10日，省委书记、省委宣讲团团长冯飞前往三亚市，向党员干部和各界群众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冯飞指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深刻阐述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紧迫性，对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考量，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朝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冯飞强调，全省上下正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领导干部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融会贯通、学深悟透；深入开展面向基层的对象化、互动式宣讲。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强化思想引领，深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紧盯重点任务抓好贯彻落实，把增强党性作为根本性任务，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持续推动管党治党内容上全涵盖、对

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抓实做细岁末年初各项工作，抓实换届工作，做好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重点项目推进、投资消费项目挖潜等各项工作，保持安全稳定，兜牢民生底线，提前谋划明年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一大胜利召开。三亚是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的核心承载地，还承担着建设南繁硅谷、发展深海科技等“国之大者”，在全省甚至全国都有着特殊地位、重要使命，要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中当标杆、作表率，做到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行动更快，切实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见效，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扛起三亚担当、作出更大贡献。

省领导王祺扬、李锋，三亚各界代表约500人参加宣讲会。

来源：海南日报客户端、海南新闻联播